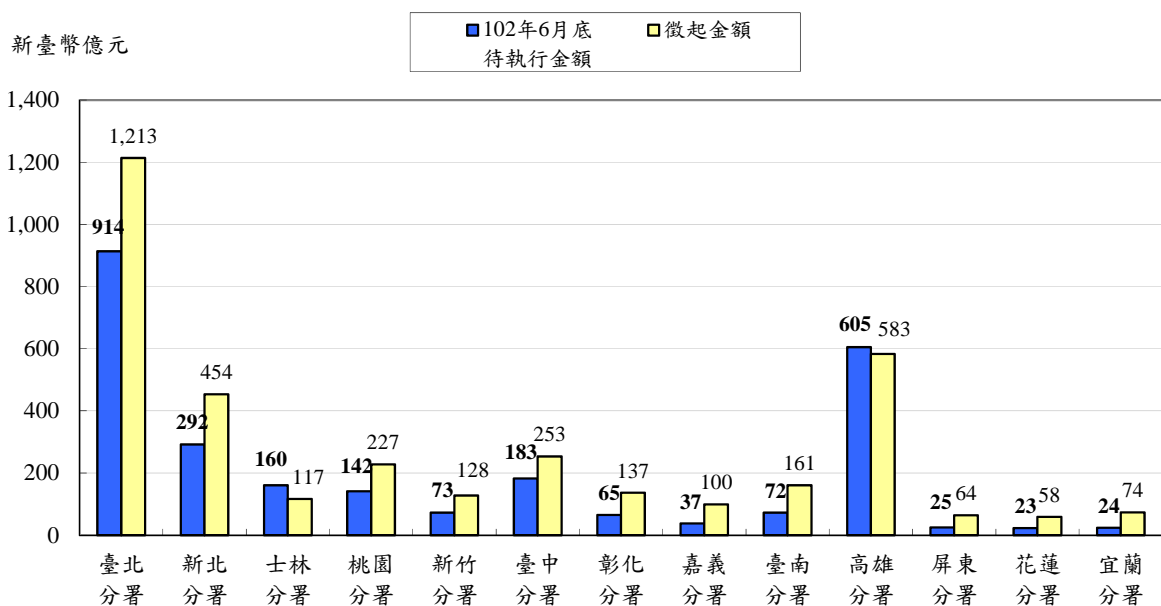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統計分析

一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案件，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，由原先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改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各分署）辦理。統計 90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總計徵起金額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568 億元，對於落實行政執行制度，強化國家財政，實現公平正義，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。雖然行政執行機關平均每年為國家追回債權 285 億元，惟待執行金額仍高，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尚有 2,615 億元，其中以臺北分署 914 億元最多，占 34.9%；高雄分署 605 億元次之，占 23.1%；新北分署 292 億元，占 11.2%；其餘分署所占比率皆不足一成。（詳圖 1）

圖 1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及待執行金額—機關別

90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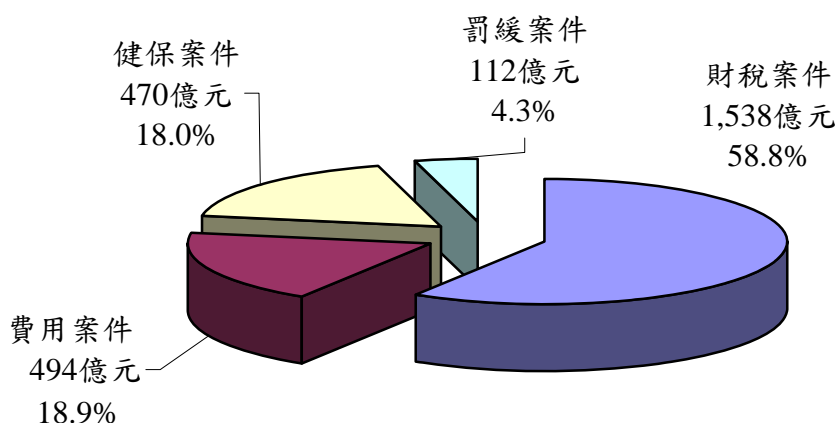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士林分署（行政執行處）於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。

二、依行政執行案件種類別觀察，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，待執行金額以財稅案件 1,538 億元最多，占 58.8%；費用案件 494 億元次之，占 18.9%；健保案件 470 億元，占 18.0%；罰鍰案件 112 億元最少，僅占 4.3%。（詳圖 2）

圖 2 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—種類別

102 年 6 月底



三、以屬性別觀之，102 年 6 月底行政執行案件之待執行金額，以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執特專案件 2,235 億元最多，占 85.5%；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之一般案件 240 億元次之，占 9.2%；移送金額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之執專案件 140 億元，占 5.4%。（詳表 1）

表 1 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—屬性別

102 年 6 月底

屬性別	金額 (新臺幣億元)	百分比 (%)
總計	2,615	100.0
執特專案件	2,235	85.5
執專案件	140	5.4
一般案件	240	9.2

四、截至 102 年 6 月底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案由共計 386 種，其中待執行金額排名前 6 名之案由依序為：營利事業所得稅 501 億元，占 19.2%；全民健康保險法 470 億元，占 18.0%；勞工保險條例 445 億元，占 17.0%；營業稅法 435 億元，占 16.6%；綜合所得稅 197 億元，占 7.5%，贈與稅 105 億元，占 4.0%；其餘案由合計 462 億元，僅占 17.7%。（詳表 2）

表 2 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—案由別

102 年 6 月底

項目別	總計							
	計	營利事業所得稅	全民健康保險法	勞工保險條例	營業稅法	綜合所得稅	贈與稅	
金額 (新臺幣億元)	2,615	2,153	501	470	445	435	197	105
百分比 (%)	100.0	82.3	19.2	18.0	17.0	16.6	7.5	4.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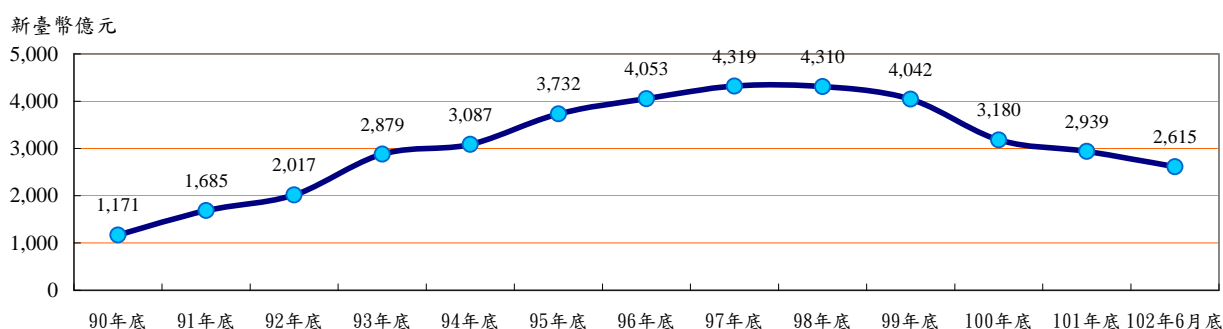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由移送機關別觀之，102年6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，以財政部各國稅局 1,383 億元最多，占 52.9%，其次依序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¹471 億元，占 18.0%；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 463 億元，占 17.7%；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 118 億元，占 4.5%；交通部及所屬機關 44 億元，占 1.7%；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機關 38 億元，占 1.4%；其餘移送機關合計 98 億元，占 3.8%。（詳表 3）

表 3 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—移送機關別
102年6月底

項目別	總計	計	財政部各國稅局	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	勞委會勞工保險局	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	交通部及所屬機關	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機關
金額 (新臺幣億元)	2,615	2,517	1,383	471	463	118	44	38
百分比 (%)	100.0	96.2	52.9	18.0	17.7	4.5	1.7	1.4

六、綜上所述，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主要集中於第一類分署²；執特專案件；主要案由為各類稅法及健、勞保法；主要移送機關為稅捐稽徵及健、勞保機關。觀察歷年來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變化，自 90 年底 1,171 億元逐年上升至 97 年底 4,319 億元最高，98 年底起逐年下降，至 102 年 6 月底 2,615 億元最低。行政執行機關面對如此龐大案件量及待執行金額，如何秉持公義與關懷的原則，繼續提升執行之績效，確保國家公法債權，再創執行佳績，乃當前最重要之課題。（詳圖 3）

圖 3 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



謝麗雅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統計室主任）

¹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
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據業務繁簡及轄區面積大小，區分為 7 個第一類分署（臺北、新北、士林、桃園、臺中、嘉義及高雄分署），6 個第二類分署（新竹、彰化、臺南、屏東、花蓮及宜蘭分署）。